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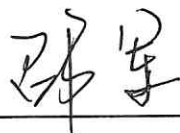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在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